

关于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45 号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4.08%、282.23%、750.92%。年报“分产品毛利率”部分显示，报告期产品铅、其他产品、有色金融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下降 10.62%、0.73%、0.14%，锌品毛利率增加 4.05%。此外，你公司期间费用并无大幅波动。请你公司：（1）区分业务板块，结合不同业务的行业特点及经营特点、近年来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净利润与收入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增长率是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2）结合你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综合毛利率及期间费用并无显著变化的背景，量化分析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2. 经查，你公司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有部分客户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且相关客户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请你公司：（1）说明你公司客户管理、销售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主要客户的确定标准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说明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3）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实

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4）对于主要客户为贸易商或经销商的，请说明产品最终销售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等。

3. 年报显示，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76.38%，你公司称“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减少所致”。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收入、应收账款回款等情况详细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本期购买商品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减少的原因。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63 亿元，变动比例-51.88%。此外，年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年报披露要求，完整披露部分在建工程的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情况等重要信息。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其变动与你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匹配；（2）说明未按规定披露在建工程相关信息的原因及合规性，未披露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确定转固时点的依据；（3）你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他”，请说明其他来源的具体所指；（4）补充披露遗漏的相关信息。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转固金额与固定资产本期增加的勾稽关系、在建工程盘点等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

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6日